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79.89 万元，同比上升 47.37%；营业利润-51,427.33 万元，同比下降 5.10%；利润总额-51,734.94 万元，同比下降 3.60%；净利润-51,825.44 万元，同比下降 0.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337.24 万元，同比下降 0.09%。公司总资产 256,486.13 万元，同比下降 0.14%。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598,879.39 元，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3,372,364.79 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01,773,485.4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014,601.7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1,773,485.40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0,177.35万元，实收股本为61,151.08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